



#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2)

供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IT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地址為 \_\_\_\_\_，代表本  
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3樓  
唐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聞偉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鄧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為來年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普通決議案—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普通決議案—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8.	普通決議案—授出重新發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5及6)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適當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一欄內加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加上「√」號。如「贊成」及「反對」兩欄內均未有填上，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代表 閣下投票。該委任代表亦可就上文所述者以外並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授權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經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排名首位者)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